

PTC 客戶協議書

本軟體使用許可權協議書是參數技術有限公司與閣下之間的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無論閣下是自己作為個人使用 PTC 的軟體產品還是代表購買本協議書項下軟體產品的公司或企業實體而使用軟體產品（依具體情形而定，在此將閣下簡稱為“客戶”）；如果本協議書項下之軟體購買行為發生在本協議書附件 A 表格中所列明的某個國家，則本協議書應視為附件 A 中可適用之參數技術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閣下之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書（依具體情形而定，在此將參數技術有限公司和/或其相關的關聯/附屬公司簡稱為“PTC”）。

在接受本協議書之前，敬請仔細閱讀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文規定。一旦閣下點擊下面的“**I ACCEPT (我同意)**”按鈕，即表明閣下代表客戶同意接受本協議書的約束，同時亦表示閣下聲明閣下獲得了適當的授權來接受本協議書之約束。

如果閣下不能同意本協議書中的全部條文約定，請點擊“**I DECLINE (我不同意)**”按鈕、並請立即將許可軟體產品退還給 PTC。一旦閣下點擊了同意接受按鈕，即不得取消對許可軟體產品之訂購。

如果閣下使用的軟體產品不是直接從 PTC 購買、或者不是從 PTC 的某一家獲得授權的經銷商或分銷商處購買、或者不是從 PTC 的網上商店 (www.ptc.com) 購買的，那麼，閣下所使用的 PTC 軟體產品一定不是通過合法途徑獲得的版本，而是尚未得到使用授權的非法版本。PTC 公司將使用盜版軟體看成是一種犯罪行為——事實上它確實是一種犯罪行為，並將向那些參與此類行為的人士或機構追究其行為責任（包括民事和刑事責任）。作為這種責任追內行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對於非法使用我們的軟體產品的行為，PTC 採用資料監控技術來獲取使用盜版軟體的資料資訊並將其回傳到 PTC 的資料系統中。對於合法軟體的用戶，PTC 不會採取此類資訊資料收集行動。如果閣下在使用非法版本的軟體、同時又不贊成我們對於此類盜版資訊/資料的收集與回傳（包括回傳到美國），那麼，請立即停止對於非法版本軟體的使用，並立即與 PTC 聯繫、以便獲得合法版本的軟體產品。

在下文中沒有給出定義的以粗體字表示的術語，在本協議書之後的附件 B 中加以定義。

本協議書的附件 A 中包含有適用於從特定國家與地區購買我們軟體產品的額外（或備選）條款。

1. 許可權

1.1 許可權之授予。PTC 在此向客戶授予一項僅僅為客戶內部之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資訊管理運作之目的而在可適用的許可權期限內安裝並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權利。不拘泥于前文規定：

- (a) 如果 PTC 所提供的許可軟體產品為“試用”性質的，則，客戶只可出於評估試用之目的來安裝和使用該等許可軟體產品，並且，客戶同意不可將該等許可軟體產品用於任何商業性質或生產性質的用途上；
- (b) 如果許可軟體為“教學軟體”，則，使用該等許可軟體產品的客戶，必須為某一家經過認證的教學培訓機構的註冊學員、或者是受雇於該教學培訓機構的工作人員，並應將該等許可軟體產品僅僅應用於某個學歷課程的教學培訓用途中。如果客戶不能滿足該等條件中的任何一條，則不得享有本協議書項下的任何權利。無損于前文之規定，利用某家學術機構的設施或以某種學術名義所進行的非教學性質的科研專案或者是得到資金贊助的教學研究專案，不可作為“教學用途”情形來看待；為該等用途之目的而使用教學軟體，將構成對本協議書相關條款的違約。

1.2 指定國家/指定電腦/指定網路。客戶只能在第 1.3 條之約束下將許可軟體產品安裝在可適用的指定國家裏的可適用的指定電腦或可適用的電腦系統的指定網路中進行使用。在如下情形下，如果客戶每次都：(1) 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PTC、(2) 在將許可軟體產品遷移到另外一個指定國家後，向 PTC 支付所有可適用的轉移費和/或差價費及因遷移而引致的任何稅項、關稅（統稱為“遷移費用”），那麼，客戶可隨時變更安裝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指定電腦、指定網路和/或指定國家。

1.3 全球許可權/受限制的全球許可權。如果許可軟體產品是以“全球許可權”或“受限制的全球許可權”的方式授權使用的，第 1.2 條的規定將不適用，轉而適用如下規定：

- (i) 全球許可權。在遵守本協議書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全球許可權允許客戶在全球範圍內的客戶經營場所安裝、運行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
- (ii) 有限制的全球許可權。在遵守本協議書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受限制的全球許可權允許客戶在指定國家和/或任何獲准國家的客戶經營場所安裝、運行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

1.4 額外的使用限制。客戶不得、也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

- (i) 對許可軟體產品做任何修改，或對其任何部分進行衍生性創建；
- (ii) 出租、租賃或出借許可軟體產品；

- (iii) 將許可軟體產品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第三方培訓，用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軟體導入或諮詢服務，或用於商業經營上的分時共用或做服務局使用；
- (iv) 將許可軟體產品、或者是許可軟體產品的文檔格式進行分拆、解碼、逆向開發或試圖以其他方式獲得許可軟體產品的源代碼或其文檔格式——除非得到可適用之附件 A 文件的允許；
- (v) 未經 PTC 的事前書面許可，將許可軟體產品銷售、轉許可、租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給任何第三方（無論是通過銷售、交換、贈與、法律操作或其他任何方式）；
- (vi) 對許可軟體產品及其任何副本上的任何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標誌、權屬和/或其他法律說明或告示進行塗改、消除或遮蔽；以及
- (vii) 全部或部分地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許可軟體產品，除非 (a) 為根據本協議書第 1 條的規定將許可軟體產品安裝到電腦記憶體中之目的而可能需要進行複製，和/or (b) 單純為了備份目的而複製一定合理數量的副本（但是，所有如此允許複製的副本均為 PTC 的財產，並應全部連帶複製從 PTC 獲得的原版許可軟體產品所攜帶的 PTC 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標誌圖案、權屬和/或其他的法律告示或說明）。

如果客戶使用了未經許可或未經授權的 PTC 軟體產品，客戶同意，除了需要支付相關法律所強制要求的任何罰金或處罰款項之外，客戶還應按照 PTC 當時生效執行中的價格單上標明的價格支付所有未經授權軟體產品的費用；與此同時，PTC 公司鑒於客戶的違約行爲而依照本協議書第 7 條規定終止本協議書的權利不受影響。

1.5 適用於並發用戶產品的額外使用限制。如果許可軟體產品為並發用戶產品，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在任何時候，可接觸或運行並發用戶產品的獲准用戶數量均不得超過該許可軟體產品當時有效的許可權數量。
- (ii) 可接觸、運行和/或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人士，應僅限於位於指定國家的獲准用戶。其身份不屬於客戶之雇員的獲准用戶，只能在客戶的經營場所內使用許可軟體產品。
- (iii) 如果並發用戶產品是以“固定”、“鎖定”或“節點鎖定”方式進行使用許可的，或者是作為“指定電腦”軟體產品而進行授權許可的，則許可軟體產品只能在安裝該許可軟體產品的指定電腦上運行。

1.6 適用於受限制用戶產品的額外使用限制。受限制用戶產品只能由受限制用戶使用。只要受限制用戶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超過特定許可軟體產品當時生效的許可權數量，客戶可隨時增加和/或更換新的受限制用戶。如果某個以前的受限制用戶要恢復其受限制用戶身份，須按當時生效的價格向 PTC 支付新的許可權費。

1.7 適用於指定伺服器產品的額外使用限制。客戶只能在位於可適用的指定國家的可適用伺服器上安裝和運行指定伺服器產品。在如下情形下，只要客戶每次都：(a) 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 PTC、(b) 在將指定伺服器產品遷移到另一國家時向 PTC 支付所有可適用的遷移費用，那麼，客戶可隨時變更某一指定伺服器軟體產品的指定伺服器。

1.8 第三方軟體成分及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某些許可軟體產品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成分（稱“第三方軟體成分”）；針對這些第三方的軟體成分，將適用一些額外的條款。當前生效的第三方軟體成分額外條款刊載於 <http://www.ptc.com> 網站的法律事務政策及指引部分（the legal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section）的“第三方條款附件”（the Schedule of Third Party Terms）中。此外，PTC 可能會選擇與許可軟體產品一同捆綁發行銷售的某些第三方軟體產品（稱“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這些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由其製造廠商直接向客戶授予使用許可權。“第三方條款附件”中對這些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也做了描述。客戶同意，客戶對第三方軟體成分和/或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的使用，須受“第三方條款附件”的約束。包含在許可軟體產品的新發行版本中的第三方軟體成分或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可能還要受到額外的或不同的第三方條款的約束，PTC 在發行相關的新版本時將會向客戶通知這些額外或不同的第三方條款。

1.9 針對特別產品類別的額外限制。以下規定僅僅適用於如下列出的許可軟體產品：

- (i) **Interoperability Tools/Toolkits**。PTC 公司的互操作性軟體工具（interoperability tools）（比如 Pro/TOKIT, J-Link、Pro/Web.Link 以及應用編程介面），僅僅是出於幫助客戶（由客戶獨自或者是在某一第三方的協助下）實現與客戶的其他電腦系統及程式之間的互操作性目的而提供給客戶。PTC 並未授權客戶、客戶在此亦同意不會將這些互操作性軟體工具或其任何部分分銷給任何第三方，或者使用這些互操作性軟體工具來開發銷售給第三方的互操作性軟體工具。

(ii) Windchill

除非客戶支付了可適用的軟體與維護服務的升級費，或者，在客戶支付可適用的軟體與維護服務升級費之前，客戶只能將輕度用戶使用許可權分配給身份為輕度用戶（Light Users）的獲准用戶使用，不得將其分配（或再分配）給重度用戶（Heavy Users）使用。就本協議書而言，“輕度用戶”指主要在客戶的如下組織機構內或如下職能領域內工作的獲准用戶：製造、生產、採購、財務、質量控制、銷售、服務和支援，以及市場拓展。但是，在如下職能領域內承擔實質性工作責任的獲准用戶，不得視為輕度用戶：產品工程、應用工程、產品管理、Windchill 系統管理、編程、技術出版和採購工程。“重度用戶”指不是輕度用戶的獲准用戶。

“查看/列印許可權”的涵義是，該許可權僅僅限於對 Windchill 如下基本功能的使用：(a) 使用 Windchill 搜索引擎、通過與在元資料及內容資料當中發現的關鍵字相配對而找到 Windchill 管理目標的全文搜索功能；(b) 通過與元資料的配對來找到 Windchill 管理目標的資料庫搜索功能；(c) 通過對電腦機箱/文件夾內的資訊分類結構的仔細檢查來找到 Windchill 管理目標的功能；(d) 針對通過前述各種方法而找到的任何管理目標而言、用於查看列出 Windchill 管理目標之元資料屬性的“屬性”頁面查看功能，以及下載文件夾內容的功能——如有任何內容

作為該等管理目標之組成部分而存在的話；以及 (e) 將目標列印出來的功能。在此特別說明，查看/列印許可權不包括下列功能（不被包括在內的功能還不止於這些）：(1) 參與工作流與生命周期行動專案的功能；(2) 檢查或瀏覽電腦機箱/文件夾分類關係之外的其他關係（比如，產品結構關係、變更請求/命令關係等）的功能；(3) 以任何方式上傳內容文件夾或修改元資料的功能；以及 (4) 創建與修改資料的功能。

客戶應將外部用戶許可權僅僅分配給身份為外部用戶的獲准用戶使用；並且，只要在任何一個日曆月中某一外部用戶許可權的使用人不超過一人，客戶可在不需支付額外許可費的情形下，將某一外部用戶許可權再分派給另外一名外部用戶。

(iii) **FlexPLM**.

客戶只可將輕度用戶許可權分派給身份為輕度用戶的獲准用戶使用；除非客戶支付了可適用的軟體與維護服務升級費，或者，在客戶支付可適用的軟體與維護服務升級費之前，客戶不得將其分派（或再分派）給重度用戶。客戶每擁有兩份輕度用戶許可權，即必須至少擁有一份重度用戶許可權。就本協議書而言，“重度用戶”指在客戶的以下組織架構內或職能領域內承擔實質性責任的獲准用戶：系統管理、工藝設計師、設計師、結構開發、顏色開發、製作/集成/實驗專家、銷售計劃人員、產品質量、供應商資源管理。“輕度用戶”指不是重度用戶的獲准用戶。

如果客戶的許可權為“供應商許可權”或“外部用戶許可權”，客戶只能將該等許可權分派給其身份為外部用戶的註冊用戶使用；同時，在任何一個日曆月份內，只要使用外部用戶許可權的人數不超過一名外部用戶，客戶可將該許可權分派給另外一位外部用戶使用而不需要另行支付許可費。

(iv) **Arbortext IsoView Distribution Kit**. 不拘泥於本協議書中任何與此相反之規定，Arbortext IsoView 許可軟體產品銷售包的許可權(a Distribution Kit License of the Arbortext IsoView Licensed Product)允許客戶：(1) 在一座獨立的建築物內、或者是在屬於同一個地址的一個建築群內使用 Arbortext IsoView 來開發其功能與許可軟體產品原有功能有著重大不同的互動式電子技術手冊(Interactive Electronic Technical Manuals, 簡稱 “IETM”)、或者是有著明顯不同的功能或者是有著明顯不同的軟體內容的某種應用程式(比如，某種 IETM) (統稱為“新應用程式”)；(2) 依照本段落條款規定，將捆綁在客戶新開發出來的某種 IETM 或新軟體內容或某種新應用程式當中的可適用之安裝程式文檔以及其中所包含的 runtime 軟體再許可給客戶之最終用戶、僅僅在與該等 IETM 或該等新軟體內容或新應用程式一同使用的情形下使用，且不得進一步再許可。客戶進行該等再許可的權利得以成立的前提條件是，開戶所開發的新應用程式必須具有某種與許可軟體產品原有功能存在明顯區別的新功能、並具有某些與原來的許可軟體產品明顯不同的新軟體內容。如果客戶出於演示解說之目的而將該等安裝程式文檔安裝于客戶的網頁內，客戶必須通過要求使用某個受到保護的密碼來保護這些安裝程式文檔。任何該等再許可的權利，均只能授予那些同意遵守許可權協議書中關於該等應用程式之使用的所有條款條件之約束的客戶之最終用戶使用。客戶不得擅自消除 Arbortext IsoView 許可軟體產品當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權告示或版權標簽，並應在每一件 IETM 或新應用程式中加入一份具有約束效力的版權告示。如果客戶將 runtime 軟體成分或其副本作為 Arbortext IsoView 安裝文檔之組成部分來使用或進行銷售、並因此而給 PTC 公司或 Microsoft Corporation 威軟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使 PTC 公司或威軟公司得以免於因此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v) **CADDs**. 所有的 CADDs 軟體產品均須支付使用許可權費，但德國、奧地利與瑞士除外。

(vi) **InterComm**.

如果 Unix 版本的 InterComm 軟體中包含有任何 Mainsoft 公司的 MainWin Dedicated Libraries 軟體成分，如下條款將適用：

- 可接觸使用 InterComm 軟體的用戶人數與所購買的許可權數量之間的比例不得超過 3 比 1。
- Mainsoft 公司的所有權和 the Libraries 軟體受到與本協議書的相關條款同等程度的保護，授權人並未代表 Mainsoft 公司做出任何聲明或保證。Microsoft 公司為本協議書的第三方受益人。

(vii) **ESI Adapter**: 為了在非生產性環境中使用 ESI Adapter，客戶最多可有 75 名開發人員可在臺式電腦上使用 ESI Adapter，並只能用於 ESI Adapter 的測試、生產前導入與支援。

(viii) **在家使用的許可權**: 如果客戶使用的是一份“在家中使用”的許可權，該等許可權應僅僅提供給其身份為同一許可軟體產品之非家庭使用版本許可權的主要用戶的一名獲准用戶在其家中使用。

1.10 **升級**。如果許可軟體產品是作為以前版本的升級版本而授權使用的，客戶首先必須就 PTC 認定符合升級資格的許可軟體產品獲得使用許可權。在安裝了升級版本之後，作為升級版本而授權使用的許可軟體產品，應取代之前構成客戶升級資格基礎的原許可軟體產品，並且，客戶不得再使用原來的許可軟體產品。

2. 對本協議書的遵守。

2.1 **許可權使用狀況評估。**為了確認客戶對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的執行與遵守，客戶在此同意，PTC 有權對客戶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情況進行檢查。客戶同意向 PTC 提供接觸客戶的設施與電腦系統之便利條件，並因應 PTC 合理要求，負責保證來自客戶之雇員與諮詢顧問的工作配合，以便 PTC 的檢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PTC 此等檢查均應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進行，並應事先提前合理時間給出通知。

2.2 **報告。**客戶同意，當 PTC 提出書面要求時，客戶應就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情況向 PTC 提供安裝及/或使用情況報告（如許可軟體產品為註冊用戶產品，該等報告還應包括一份客戶向其派發了密碼或其他獨特識別符號以便其能夠使用註冊用戶產品的全部人員之名單）。該等報告應於客戶收到 PTC 的書面要求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並應得到客戶的一名授權代表簽署以證明報告內容的準確性。客戶同意，在任何期間內，如果客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超出了在該時間段內生效中的許可權數量與許可範圍，客戶應為該等超數量或超授權範圍的使用而支付費用，包括可適用之許可權費與維護服務費。如客戶不能支付該等費用，將構成依照本協議書第 7 條之規定對本協議書進行解約的理由。

3. 知識產權。PTC 及其授權人為許可軟體產品、其任何複製品及其所有版權、商業機密、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財產權利的唯一所有權人。許可軟體產品的所有複製品，無論是由 PTC 以任何形式提供的或者是由客戶以任何方式製作的，均為 PTC 財產，並應視為在許可期限內由 PTC 出借給客戶使用。客戶承認，本協議書項下對客戶的軟體使用許可權的授予，並不包含對許可軟體產品或其任何複製品的所有權的授予，所授予給客戶的僅僅是一種與本協議書中明確表達的條款相應的有限制的使用權利。客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源代碼不擁有任何權利；客戶並且同意，僅 PTC 有權對許可軟體產品進行維護、提升或做其他方式之改動。

4. 維護服務、保證責任、保證責任的免除

對於在德國、奧地利或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應適用本協議書第 4 條的修改版本，其內容請參見附件 A。

4.1 **維護服務。**一旦 PTC 接受了客戶的維護服務訂單後，客戶不得取消已訂購之維護服務計劃。PTC 和/或其授權分包商應依照 http://www.ptc.com/support/maintenance/maintenance_support_policies.htm 網頁說明的維護服務政策提供適當級別的維護服務。如果客戶沒有購買于 PTC 發運許可軟體產品時即開始並在其後持續生效的維護服務，但隨後卻希望能夠獲得維護服務，客戶必須支付：(1) 當時生效的維護服務費用價格、(2) 覆蓋客戶在此之前沒有購買維護服務的任何時間段的維護服務費用。對於註冊用戶軟體產品及在線學習軟體產品，客戶所訂購的年度維護服務必須覆蓋所有授予客戶的該等許可軟體產品的全部許可權。依照任何維護服務計劃而所提供的服務均可隨時變更，且 PTC 可於任何时候不經通知預告即停止提供維護服務或停止履行維護服務計劃；而在此等情形下，PTC 僅須負責將客戶此前業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那部分可適用之維護服務費退還給客戶（按比例計算）。

4.2 **質量保證。**PTC 向客戶保證，PTC 有權對軟體產品進行使用許可授權，並且，以本協議書第 4.3 條為約束條件，在 PTC 第一次將許可軟體產品發送給客戶或客戶之指定收貨人之後的 90 天內（質量保證期），許可軟體產品不會有任何差錯。

4.3 **保證責任之例外情形。**對於如下情形，PTC 不負有保證責任：(1) 試用評估版本之許可權、(2) 新版本之發行、(3) PTC 提供培訓服務的過程中提供給客戶的電腦軟體、(4) 由於將許可軟體產品用在並非為之設計或預期的用途上或使用環境中而產生的差錯、(5) 由於改動許可軟體產品或對許可軟體產品進行客制化處理而產生的任何差錯、和/or (6) Sun 軟體, Oracle 軟體及任何捆綁的第三方軟體產品。

4.4 **唯一的補救措施。**如 PTC 違反上述第 4.2 條規定的保證責任，PTC 及其授權人的全部責任以及客戶所能獲得的唯一補救措施為：由 PTC 自主決定，(1) 更換許可軟體產品，或者 (2) 做出最大努力修復許可軟體產品中的差錯。客戶必須在保證期內向 PTC 提供關於許可軟體產品存在差錯的通知，並按 PTC 之合理要求提供關於軟體產品差錯的更多資訊，在此情形下，前句中規定的補救責任才能適用。在 PTC 收到客戶提出的關於許可軟體產品差錯的通知以及相關資訊之後一個合理時間段內，如果 PTC 既未能更換可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又不能修復許可軟體產品中存在的差錯（無論是通過程式除蟲、校正或其他方式修復），PTC 在收到客戶退還的許可軟體產品及其任何複製品後，應向客戶退還客戶為該等許可軟體產品業已支付的許可權費。

4.5 **無額外保證。**除非由客戶的一名得到授權的代表人代表客戶與 PTC 的法律事務主管或 PTC 財務總裁簽署書面協定，PTC 並未授權其任何雇員、夥伴、經銷商（包括任何分銷商）、代理人、銷售代理做出比本協議書中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更多或與之不同的聲明、保證或承諾。

4.6 **保證責任的免除。**除了在本協議書本第 4 條所明確表達的保證責任之外，PTC 拒絕承擔（客戶亦不要求 PTC 承擔）任何其他保證責任，無論其為明示或暗示、書面或口頭的保證責任，包括任何關於許可軟體產品的可銷售性、質量滿意性、針對任何特定使用目的的吻合性、無侵權性的保證，以及/或者客戶可獲得任何特定的投資回報的保證。許可軟體產品是設計給那些經過訓練的專業人士使用的，並不能取代專業性的判斷、測試、安全防護措施及安全設施。客戶應單獨對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帶來的任何效果負責，包括對於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設計出來的任何專案或產品的可靠性和準確性的充分獨立測試。PTC 不保證對許可軟體產品的運行或其他方式的使用不會受到任何干擾、不會出現差錯、或不會給客戶的資料、電腦或網路帶來任何損失或干擾。

5. 賠償、侵權

5.1 PTC 對客戶的賠償責任。如因任何許可軟體產品構成對某項美國專利、版權或商標的侵權因而導致客戶受到任何訴訟索賠，在此情形下，如果：（1）客戶立即以書面形式將受到訴訟索賠的情形通知 PTC；（2）PTC 對於該等訴訟索賠的抗辯、尋求和解或妥協的談判擁有完全的控制權並承擔相應的抗辯、談判成本（本協議書第 5.3 條所適用的一種或多種例外情形除外）；（3）在 PTC 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客戶對 PTC 的抗辯、和解或妥協談判提供完全的配合；那麼，PTC 將自行承擔費用為客戶提供抗辯，解決訴訟爭端，或支付最終判決應由客戶支付的罰款。

5.2 PTC 預防索賠的權利。如果發生本協議書第 5.1 條描述的索賠情形，或者 PTC 認為有可能發生此等索賠情形，在 PTC 自行承擔費用的條件下，客戶應允許 PTC：（1）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權利；（2）在不影響使用功能的條件下對許可軟體產品做出修改使其不再構成侵權；或（3）終止所涉及的軟體產品的使用許可，接受客戶退貨，向客戶授予一個與客戶原先購買該許可軟體產品所支付的許可權費或客戶訂購時 PTC 價格單上列明的同類軟體產品價格等值之信用額，以兩者之間價額低者為準，並按五年直線折舊法計算扣除相應之折舊額。

5.3 PTC 對客戶賠償責任的例外情形。如果侵權或索賠情形的發生是出於如下原因，PTC 不需對客戶承擔本協議書第 5.1 條項下所規定的賠償責任或其他賠償責任：（1）客戶將許可軟體產品與並非根據本協議書提供給客戶的其他設備或軟體一同使用，而許可軟體產品本身並沒有構成侵權；（2）客戶將許可軟體產品用於並非根據本協議書的宗旨所設計或預期的用途或使用環境；（3）客戶所使用的許可軟體產品的版本不是現時生效的版本；（4）由 PTC 或其雇員或代理人之外的其他人對許可軟體產品做了改動；或（4）在受到索賠的侵權情形所涉及到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商標或其他財產權利中存在著客戶的利益。

6. 責任限度

對於在德國、奧地利或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應適用本第 6 條的修改版本，其內容請參見附件 A。

本協議書第 4 條和第 5 條中規定的保證和賠償條款陳述了 PTC、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以及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針對許可軟體產品和服務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保證責任、或因許可軟體產品或使用這些許可軟體產品而造成的侵權或被指責為侵犯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他的知識權利或所有權的責任。**除第 5.1 條規定的情形之外，因為生成、許可、運行、使用或供應許可軟體產品或提供與本協議書有關的服務或其他內容的行為，PTC 及其授權人因此承擔、或由於與此相關聯而承擔的最大責任，無論是基於保證、合同、侵權或其他方式，均不應超過客戶購買引發索賠的許可軟體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或者在客戶訂購該等許可軟體產品時 PTC 價格單上這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兩者之間價額低者為準。**

在任何情形下，即便事先得到過關於有可能發生如下損失情形的預告，PTC、其授權人、其關聯公司（包括其下屬公司）以及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均無須對以下情形承擔責任：（a）任何利潤的損失、使用損壞的損失、商譽的損失、商業機會的損失、銷售收入的損失、名譽的損失或預期儲蓄的損失；（b）資料或商業資訊、或安全系統或其性能的丟失、失效或不準確；（c）因任何原因造成特殊的、偶然的、間接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壞。

客戶現同意，在相關事由發生後超過一年之後，不因任何原因對 PTC、及/或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及/或這些公司各自的董事、主管、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客戶承認客戶購買許可軟體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費用，部分是建立在本協議書已明確的保證責任免除和責任限度條款的基礎上；如果客戶不同意接受該等保證責任免除和責任限度條款，許可軟體產品和服務的費用將會大幅度提高。本第 6 條中規定的責任限度和責任例外條款不適用於針對死亡和人身傷亡的索賠情形。

7. 期限與終止

7.1 導致終止的事件。在如下情形下，本協議書以及所有許可權將終止：

- (a) 發生以下事件無須通知則自動終止：（I）客戶違反本協議書第 1.4 條從（i）到（vii）各條款或第 3 條或第 8.4 條的規定；（II）針對客戶或客戶之財產或資產委派或任命了任何接收人、託管人、清算人或類似官員；（III）為了客戶債權人的利益，客戶做出了總體轉讓；（IV）客戶提出改組、解散或清算的申請，或有他人針對客戶提出了該等申請，並且該等申請提出後的六十（60）天內並未被撤銷；或（V）客戶停業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式；或
- (b) PTC 出具說明本協議書違約事由（包括客戶不能按時向 PTC 或其分銷商支付與許可軟體產品相關的任何到期款項）（上述第 7.1 (a) 條款所列舉的情形除外）的書面通知三十（30）天後，並且在該三十（30）天期限內，客戶未能就該等違約事宜做出可令 PTC 感到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

7.2. 期滿或終止的後果。在許可權期滿或本協議書終止時，客戶應立即支付本協議書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向 PTC 退回所有許可軟體產品的原始版本，從客戶電腦庫、存儲設備及/或主機設備中銷毀及/或刪除所有的複製和備份版本，並由客戶的管理人員出具書面證明，證明客戶已遵守了前述的要求，並聲明客戶不再持有或使用許可軟體產品。

7.3 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本協議書期滿或終止後，第 2, 3, 4, 5, 6, 7.2, 7.3 和 8 條將繼續有效。

8. 總則

8.1 管轄法律與管轄法院。除非在附件 A 中另有規定，否則，由本協議書產生的、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與之關聯的所有爭端，均受麻塞諸塞州聯邦的法律管轄和解釋，不得參照與之衝突的法律原則（尤其不受《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the 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和《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the U.N. Conven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的約束）。由本協議書產生的、引起的、或以任何形式與之關聯的所有爭端，只能向位於麻塞諸塞州的州法庭或聯邦法庭提起訴訟，而不能在其他法庭或其他管轄區域的法庭提出訴訟。客戶現約定，位於麻塞諸塞州的州法庭或聯邦法庭對於客戶的人員擁有屬人管轄權，在此，客戶不可撤消地 (i) 接受上述該等法庭的屬人管轄，和 (ii) 同意接受上述該等法庭與任何訴訟有關的訴訟程式、答辯程式和通告程式。各方在此同意，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做出的終審判決為有約束力的最終判決，可在其他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執行。各方在此均放棄要求由陪審團審理因本協議書而引發的訴訟案件的權利。

8.2 通知。本協議書下所要求的或允許的所有通知和聯絡須採用書面形式進行。PTC 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時，通知書應直接寄往客戶訂單中注明的位址，或寄往客戶以其他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PTC 的地址。客戶向 PTC 發出書面通知時，通知書應直接寄入：PTC, 140 Kendrick Street, Needham, MA 02494；收件人：財務總裁，同時將一份副本發給法律事務主管。在下列情況下，本條中所指的書面通知則視為已被對方收到：(a) 如果是當面呈交，則是立即收到；(b) 如通過郵寄方式投遞，自寄出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c) 如通過特快專遞投遞，自發信人所在管轄區域發出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d) 如通過傳真方式發送，接收方的傳真機接受或發送方的傳真機電子生成的傳輸成功報告。

8.3 轉讓、棄權、修改。未經 PTC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委派或對外再許可本協議書項下之客戶權利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法律運作或出售客戶資產的方式，無論是以直接方式或以合併方式，還是以其他方式來改變客戶的公司控制權）。任何此類企圖委託、轉讓、轉移或對外再許可的行為均為無效，並將構成對本協議書的違約。除非經 PTC 和客戶雙方簽署書面協定，否則針對本協議書任何條款的棄權、同意、修改、更正或改變均為無效。PTC 保留向試圖轉讓、轉移或再許可本協議書項下之許可權的行為收取轉讓費的權利。

8.4 出口。客戶在此保證並聲明，依照可適用的美國出口法律，客戶有資格接受和使用在本協議書項下由客戶訂購的許可軟體產品、以及與之相關的技術資料；客戶聲明並保證，客戶以及客戶的任何董事、主管、管理人員或下屬公司均未被列入美國商業部或美國財政部針對其個人或實體實施出口限制的名單中。未經符合客戶或許可軟體產品受其管轄的所有可適用的出口控制法規所要求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美國商務部或其他政府組織同意其從事出口或轉口的必須批准，客戶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將許可軟體產品或相關的技術資料出口或轉出口，或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士和實體以供其進行出口或轉出口。如因客戶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從而給 PTC 造成損害、損失或招致 PTC 承擔任何負債責任或費用開支（包括律師費），客戶必須負責賠償，以使 PTC 免于遭受由於客戶不能遵守本條款約定而造成的損失和損害。

8.5 條款之可分割性。各方均不期望本協議書違反任何可適用的法律。如果本協議書中任何條款（規定客戶向 PTC 履行付款責任的條款不在此列）為無法執行條款或無效條款，不得影響其他條款的效力；被認為無效的條款應被視為從本協議書中分割出去，並為在利益表述和經濟意圖方面最為接近原先無效條款的其他條款所取代。

8.6 整體協定。本協議書為 PTC 和客戶之間就協定主題事項所達成的完整的、排他性的協定。除非經 PTC 和客戶雙方書面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認可，任何放棄、同意、修改、更正或改變本協議書的行為均不具約束力。

8.7 第三方受益人。本協議書各方同意，PTC 的第三方授權人為本協議書的預期受益人，有權依賴本協議書中與該等授權人的軟體產品相關之條款並直接執行之。

8.8 市場推廣。客戶同意，在本協議書實施期間，客戶授權 PTC 在其公共關係宣傳資料與市場推廣資料中，將客戶作為 PTC 軟體與服務的客戶/最終用戶進行廣告宣傳。

8.9 政府作為被許可人。如客戶為美國政府的一家機構，客戶同意，根據可適用的聯邦採購法規或條例，本協議書項下之許可軟體產品屬於“商用電腦軟體”，乃依照本協議書中本條款之外其他條款中所規定的商業性質許可權以及相關限制條件而提供給客戶使用的。如果客戶是通過美國政府合同購得許可軟體產品，客戶同意，客戶應將許可軟體產品及其文檔資料上所有必要及可適用之限制性權利說明一併算入其購買標的的範圍內，以此保護 PTC 在聯邦採購法規或條例或其他聯邦機構同類法規中享有的專屬權利。只要許可軟體產品屬於或被視為某個政府合約項下之應交付物品，客戶即應將該等專屬權利說明包括在其購買標的的範圍內。

附件 A：從 PTC 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購買的軟體產品

當客戶從下列任一國家購買許可軟體產品時，相應的許可授權方參見下表。此等情形下，不拘本協議書第 8.1 條之規定，管轄法律與管轄法庭亦按如下規定執行：

| 購買許可軟體產品國家 | 作為授權方之 PTC 下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 管轄法律／發生糾紛時的主管司法機關 |
|------------|---|---|
| 比利時、荷蘭、盧森堡 | Parametric Technology Nederland B.V. | 荷蘭 |
| 奧地利、德國 | Parametric Technology GmbH | 德國法律 * ,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
| 法國 | Parametric Technology S.A. | 法國 |
| 愛爾蘭 | PTC Software a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共和國 |
| 義大利 | Parametric Technology Italia S.r.L. | 義大利 |
| 西班牙、葡萄牙 | Parametric Technology España, S.A. | 西班牙 |

| | | |
|--|--|--|
| 瑞士 | Parametric Technology (Schweiz) AG | 德國法律 *, Landgericht München I, Germany |
| 聯合王國 | Parametr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 聯合王國 |
| 其他歐盟國家 | PTC Software a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共和國 |
| 土耳其、科索沃、塞爾維亞、馬其頓、黑山、克羅地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波黑）、阿爾巴尼亞 | PTC Software a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共和國 |
| 俄羅斯聯邦 | PTC International LLC | 俄羅斯法律/位於莫斯科的俄羅斯聯邦商業與工業商會國際商業仲裁法庭 |
| 白俄羅斯、摩爾多瓦、烏克蘭、亞美尼亞、格魯吉亞、阿塞拜疆、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 | PTC Software a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愛爾蘭共和國 |
| 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冰島、法羅群島 | PTC Sweden AB | 瑞典 |
| 日本 | PTC Japan K.K. | 日本/東京地區法院 |
| 中國 | 參數技術（上海）軟體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 |
| 臺灣 | Parametric Technology Taiwan Limited 臺灣參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 / 臺灣臺北市法院 |
| 印度 | PT India Limited 參數技術印度有限公司 | 印度 |
| 韓國 | Parametric Technology Korea Ltd. 參數技術韓國有限公司 | 大韓民國 |
| 其他亞洲太平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但不包括中國、日本、臺灣） | 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參數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其他任何國家 | 參數技術有限公司（PTC）、或者是提交訂單時 PTC 指定的其他 PTC 下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 美國麻塞諸塞州 |

***針對奧地利、德國及瑞士的特別規定**

對於在奧地利、德國及瑞士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如下特別規定將適用。但對於在奧地利、德國及瑞士之外的其他地方購買的許可軟體產品及服務，如下特別條款則不適用。

·當存在如下情形時，上文第 1.4 條第 (iv) 項的規定不適用：(i) 為取得在另行創建的電腦程式與其他軟體程式之間實現互操作性所必需的資訊而要求客戶承擔某些工作流程時；(ii) 德國《版權法》中第 69e 條項下進一步規定的條件要求已經得到滿足時；(iii) 在客戶提出書面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PTC 未能提供客戶所要求的資訊時。

·第 4.2 條（質量保證）、第 4.4 條（唯一的補救措施）、第 4.5 條（無額外保證）及第 4.6 條（保證責任的免除）在此由如下條文規定所取代：

4.2 質量保證期、質量保證期的重新計算以及調查責任。客戶提出質量索賠的期限應為發貨後 12 個月。在此期間，如發生任何許可軟體產品之更換、差錯之修復等，質量保證期不做重新計算處理。客戶可以提出質量索賠的前提條件為：(i) 客戶依照德國商法第 377 條的規定對許可軟體產品進行了檢驗；(ii) 產品瑕疵符合本協議書中所定義的差錯特徵；(iii) 產品差錯在交貨時已經存在；以及 (iv) 客戶針對發現的產品差錯做出了適當的通知。客戶應將產品差錯以書面方式通知 PTC，並應根據具體情況向 PTC 提供關於產品差錯的合理詳細資訊。對於明顯的產品差錯，客戶應在交貨後一周內書面通知 PTC；對於潛藏的產品差錯，客戶應在發現該等差錯後一周內書面通知 PTC。此處所規定的通知期限不計算在質量保證期限內。

4.4 補救措施。當發生軟體產品存在差錯的情形時，以 PTC 在第 4.2 條所規定的時間內接到關於產品差錯的書面通知、並且客戶按照 PTC 提出的合理要求進一步提供關於產品差錯的具體資訊為前提條件，PTC 可自主決定：(a) 更換許可軟體產品、或 (b) 修復產品差錯。如果對於軟體產品差錯的修復（包括提供臭蟲修復、校正或其他方式的修復）或軟體產品的更換都不能取得成功（在 PTC 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對於同一種差錯情形至少做出兩次修復或更換努力之後），客戶將有權選擇：(i) 取消受到產品差錯影響的訂單，由 PTC 在客戶退還該等許可軟體產品及其任何複製版本之後、將客戶為可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而業已支付的許可權費退還給客戶；或者 (ii) 要求購買價格

的合理降價。差錯產品的更換及修復將在不需要對某項法定義務確認的情況下進行，並且，不應由於需要對差錯產品進行更換或修復而停止與許可軟體產品有關的質量索賠期限的計算。

4.5 無額外保證。除非在某一份經過客戶的某位授權代表與 PTC 的法律事務主管或財務總監簽署的書面協定中有明確規定，否則，PTC 的任何雇員、夥伴、經銷商（包括分銷商）或代理人或 PTC 的任何分銷商或銷售代表均無權做出任何與本協議書中所記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不同的或更多的其他聲明、保證或承諾。除了基於軟體產品差錯並依照本協議書第 6 條所規定的責任限度而提出的損害索賠外，在本第 4 條中所規定的合約義務應為在發生質量索賠情形下 PTC 的全部應負責任。

4.6 客戶的責任。許可軟體產品是專門提供給那些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使用的，其本身並不能取代客戶在使用過程中所應做出的專業判斷、測試或者應當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客戶應單獨對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結果（包括對於使用許可軟體產品所設計出來的任何物品或專案之可靠性與準確性的測試是否足夠充分）負責。

4.7 質量與保證。在 PTC 的出版物或其銷售人員的說明尤其是在廣告宣傳資料、圖紙、促銷小冊子或其他文件（包括出現在互聯網上、許可軟體產品包裝或標簽或行業使用中的演示文檔或文字說明）中說明的許可軟體產品的質量，如果該等質量說明是在某份報價書或訂單確認書中做出明確表示的，則應僅僅被理解為涵蓋在許可軟體產品的合約質量保證之中。PTC 的保證尤其是與質量有關的保證，僅僅在如下情形下才對 PTC 具有約束力：(i) 如果該等保證是在報價書或訂單確認書中以書面方式做出的；(ii) 如果明確表示為“保證”或“…條件下的保證”；(iii) 在該等保證中明確地說明了 PTC 為提供該等質量保證而應承擔的義務。

第 6 條在此由如下條文規定取代：

6.1 責任類別。無論法律上的理由如何，只有在如下情形下，PTC 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i) PTC 確實實質性地違反了某項合約義務（也就是說，至少是有所疏忽）；或者 (ii) 相關損害是由於 PTC 方面的疏忽大意或者故意行為而造成的；或者 (iii) PTC 曾承諾了相關保證責任。

6.2 可預見性。 (i) 如果 PTC 由於輕微疏忽而實質性地違反了合約責任（重要責任）；或者 (ii) 如果 PTC 管理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之外的其他 PTC 員工或代理人由於疏忽大意而違反了其他義務；或者 (iii) 如果 PTC 承諾了相關保證責任，那麼，PTC 的賠償責任應限於那些典型的、可預見的損害賠償情形——除非該等保證已經明確地表示為有條件的保證。

6.3 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在第 6.2 條第(i)、第(ii)項所描述的情形下，PTC 的賠償責任應以 1,000,000 歐元為最大限度；或者，在僅僅涉及金錢損失的情形下，則應以 100,000 歐元為最大限度。

6.4 間接損害。在第 6.2 所描述的各種情形下，PTC 不對間接損害、因果性的損害或利潤的喪失承擔責任。

6.5 責任期限。客戶向 PTC 或其附屬或關聯公司提出損害索賠的期限，無論其法律上的理由如何，均應在客戶知曉該等損害發生後至少 1 年後屆滿；或者，無論客戶是否知曉該等損害情形發生，在損害事件發生後 2 年後屆滿。針對基於許可軟體產品差錯而提出的索賠，應適用第 4.2 條的保證責任期限規定。

6.6 強制責任。PTC 公司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規定而應承擔的與生命、人身與健康有關的責任、刻意隱瞞產品質量瑕疵的責任以及有條件保證責任，不受影響。

6.7 雇員。上述第 6.1-6.6 條款的規定，也將適用於客戶向 PTC 及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雇員或代理人提出損害索賠的情形。

6.8 共同疏忽。在追究 PTC 擔保責任或其他責任的索賠中，客戶方面的疏忽因素、尤其是客戶一方在關於產品差錯資訊的提供或資料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不充分性等因素，也應當相應考慮在內。如果客戶未能採用符合當今業界標準水平的安全保障措施來保護其資訊系統抗擊來自外部的衝擊，比如，可能給個人資料或整體資料存儲帶來風險的電腦病毒或其他現象，將構成客戶方面的資訊安全保障不充分的理由。

附件 B：定義

“並發用戶產品”是指只向並發用戶授權之許可軟體產品，具體在報價單或網址
<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 中予以規定。

“指定電腦”是指由客戶指定的、用作安裝許可軟體產品的中央處理器（可根據第 1.2 條中有關規定進行更換）。

“**指定電腦產品**”是指以“**指定電腦**”的方式授權、或者以“**固定**”、“**鎖定**”或“**節點鎖定**”等其他方式進行授權的許可軟體產品；該等軟體產品的授權許可方式在報價書中有所規定，或者是在<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網站中予以規定。

“**指定國家**”是指客戶指定的與許可軟體產品之訂購相關的安裝地所屬的國家。指定國家只可依照本協議書之第 1.2 條規定進行變更。

“**指定網路**”是指由客戶指定的、用作安裝許可軟體產品的網路（可根據本協議書之第 1.2 條的規定進行變更）。

“**指定伺服器**”是指由客戶指定的、用作安裝許可軟體產品的電腦伺服器（可根據第 1.2 條有關規定進行變更），該伺服器只有一個安裝可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的應用實例。

“**指定伺服器軟體產品**”是指被許可只用在一個指定伺服器的許可軟體產品，具體在報價單或網址<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中予以規定。

“**文檔資料**”是指可適用的許可軟體之用戶說明手冊，由 PTC 在許可軟體產品裝運時以電子文檔方式提供或交付使用。

“**教學軟體**”是指明確標注為“**教學定價**”、“**學生版本**”、“**學校版本**”、“**高級學校版本**”、“**大學版本**”、“**教師版本**”或“**學術版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注明為教學版本或學術版本的許可軟體產品。

“**差錯**”是指許可軟體之運行不能實質性地符合可適用之文檔資料內容規定的情形，前提是客戶必須將這種差錯情形以書面形式通知 PTC，且 PTC 在通過合理努力後可重現這種差錯。

“**外部用戶**”是指其身份為客戶或其關聯機構的外部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註冊用戶。

“**許可權**”的含義依照本協議書正文第 1.1 條之定義執行。

“**許可期限**”是指許可按照可適用之報價單中所規定必須生效的時間段（受本協議書之提前終止條款約束），或者，如果沒有向客戶提供報價單，則按照 PTC 與客戶的溝通內容為準。試用評估版本的許可權的期限，通常不超過客戶提出試用之後的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起算日期由 PTC 確定），並且，試用期屆滿後，評估試用版本的許可權即不可再使用。

“**許可權鎖定產品**”是指與其它的 PTC 軟體產品一同進行授權許可的軟體產品，在該等情形下，許可權鎖定軟體產品的授權許可方式，與其連同一起進行授權許可的其他 PTC 軟體產品相同。許可權鎖定產品在報價書中或者是在許可權種類網頁中有所規定。

“**許可軟體產品**”是指許可軟體和文檔資料的總稱。

“**許可軟體**”是指電腦軟體產品以及以下內容的總稱，包括 (i) 與本電腦軟體產品一同運行的所有軟體產品（如與本軟體產品捆綁的模組、軟體等），但不包括屬於應作為顧問服務而提供的軟體；(ii) 依照本協議書第 4.4 條規定所作的所有差錯修正；(iii) 依照客戶購買的維護服務，由 PTC 向客戶提供的所有升級產品、差錯修正及/或新發佈版本、以及(iv) 在 PTC 交付培訓服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所有電腦軟體。

“**許可權種類網頁**”是指登載於網址<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之中、具體規定 PTC 各類軟體產品的許可權種類以及相應的授權使用條款條件的“**許可權種類**”說明文件。

“維護服務” 是指新發佈版本的提供、以及根據客戶所定購的維護服務的級別而應當提供的包括電話支援、網上支援工具、差錯修正等內容在內的支援服務。

“新發佈版本” 是指某一許可軟體產品的修正版或提升版，由 PTC 指定為該許可軟體產品的新發佈版本，並由 PTC 提供給本公司享受維護服務的客戶使用。

“獲准用戶” 是指得到客戶授權可以使用許可軟體產品的個人，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必須完全按照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條件規定執行。獲准用戶僅限於客戶的雇員、以及符合如下情形的客戶之顧問、分包商、供應商、商業夥伴與客戶
(i) 不是 PTC 的競爭對手或不是 PTC 競爭對手的雇員；(ii) 直接參與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其目的只是為了支援客戶內部產品的開發和資訊管理的運作。客戶必須負責保證其獲准用戶對於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自始至終遵守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條件規定。

“基於每個應用實例而授權的軟體產品” 是指這樣一種許可軟體產品，對應於它的每份許可權都必須有一個應用實例，以供可適用之許可軟體產品與之連接使用。如果某件許可軟體產品屬於基於每個應用實例而授權的軟體產品，會在報價單或網址 <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 中予以指明。

“報價單” 是指向客戶提供的、有關訂購許可軟體產品的“軟體產品訂購單”或報價文件或訂單確認書，或者，如果沒有提供該等軟體產品訂購單或報價書，則指客戶提交的用於訂購許可軟體產品的訂單（如果有的話）。

“註冊用戶” 是指客戶為其購買了可以使用註冊用戶產品的許可權、並向其提供某一密碼或其他專用識別字以讓其能夠使用註冊用戶產品的獲准用戶。

“註冊用戶產品” 是指許可給註冊用戶使用的許可軟體產品，具體在報價單或網址 <http://www.ptc.com/support/legal-agreements/index.htm> 中予以確定。

“分銷商” 是指經 PTC 公司授權可以分銷或轉售任何許可軟體產品的第三方。

“服務” 是指維護服務和培訓服務的總稱。

“場地許可權” 是指那種對應于客戶的每一個使用場地都必須獲得一份許可權的許可軟體產品，其詳細說明參見報價書或“許可權種類”網頁。客戶在同一城市或城鎮中的多個地址（以郵政地址為準）應被視為一個“地址”，而位於不同城市或城鎮的不同地址則要求多份許可權。

“培訓服務” 是指標對許可軟體產品的使用而由 PTC 提供的指導或其他培訓。“培訓服務”不包括 PTC 的網上學習或在線學習培訓產品（即 PTC 大學）；就本協議書而言，該等網上學習或在線學習軟體產品作為許可軟體產品看待。

“差價費” 是指基於適用於在原指定國家進行安裝所收取的許可權費與客戶希望將許可軟體產品遷往另一指定國家進行安裝所適用的許可權費之間的差額而收取的一種費用。

“使用許可權費” 是指自安裝之後開始的一種持續收取的費用，在客戶支付使用許可權費的時間段內，客戶有權：(i) 持續使用許可軟體產品，(ii) 獲得電話支援、差錯糾正或校正，以及該版本軟體的升級服務。